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尹伟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其已于2022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我们认为尹伟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尹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王立彦、谯仕彦、李轩、臧日宏**

**2022年9月30日**